社團法人臺南市開山歡喜協會章程修正對照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21 條　理事、監事之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第 21 條　理事、監之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修改任期為 4 年

